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1年11月24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、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1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庆国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六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六人（独立董事刘张林、周放生、王淑红以通讯方式参加，董事李月斋以通讯方式参加）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研究、讨论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》，公司子公司——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晨光股份”）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简称“新三板”）挂牌。为进一步优化新疆晨光股份股权和资产结构，推动新疆晨光股份挂牌后未来进入创新层，新疆晨光股份计划在实施新三板挂牌的同时申请向52名自然人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1,587.04万股股票，发行价格2.70元/股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,285万元，全部用于补充新疆晨光股份流动资金。

公司及子公司曲周植提为新疆晨光股份股东，但不参与此次非公开定向发行。公司原副总经理韩文杰、原监事袁新英拟参与认购新疆晨光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，认购金额分别为不超过1000万元、不超过190万元。因韩文杰先生、袁新英先生从公司离职未超过十二个月，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六票；反对零票；弃权零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保荐机构分别

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，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期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2日